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催 告 书

（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）

 税强催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本机关于 年 月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 ，你（单位） 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．

2．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.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制作，是税务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前，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而制作的执法文书。

2.本催告书抬头填写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名称或者姓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以纳税人识别号代替。

3.“本机关于 年 月 日”:填写送达当事人文书的日期，年份不能简写。

4.“送达 ”：填写文书名称及字号。

5.“你（单位） ”横线处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八十八条、行政复议法第七十八条、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等规定，结合具体情形填写。

6.“1. 2. ”:下划线填写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，即税务机关在有关决定性文书中作出的行政决定，涉及金钱给付的，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；如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只有一项的，第2 项空白处应划去；如有多项的可增加项目。

7.当事人陈述申辩:当事人在本催告书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，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的，税务机关应当作出相应记录。

8.“联系人: 联系电话: 联系地址: ”：填写税务机关受理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联系人、电话及地址。

9.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由执法人员签名（盖章）并注明税务检查证件号码。执法人员应为两名以上。

10.本文书应当交当事人确认后由当事人签名（盖章）。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送达（处罚法、强制法、复议法中有专门规定）。

11.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被催告当事人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。